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麥幼萍
電話：(03) 3322101分機7532
傳真：(03) 3333275
電子信箱：maiypi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020064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美教師勞動三權之運作與實務專題論壇時間配當表及報名表各1份(0064187A00_ATTCH1.doc、0064187A00_ATTCH2.doc)

主旨：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於102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1號）舉辦「台美教師勞動三權之運作與實務專題論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0月8日勞資2字第10201279001號書函辦理。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皆與美國聯邦調解及調停署（FMCS）共同合作，由美方指定資深官員代表來台教授集體協商及勞資爭議處理技巧培訓及進行專題論壇之研討，以培訓我國勞資雙方集體協商之知能及誠信協商之認知，並加強台美雙方法制及經驗上之交流。
- 三、我國新勞動三法自100年5月實施後，主管機關、學校或教師在勞動三權之行使上，尚有諸多疑慮，旨揭論壇期望藉由美國FMCS官員訪台機會與我國相關專家學者及有興趣於此議題之貴賓，共同針對雙方教師勞動三權之運作與實務



議題進行法制及經驗上之交流，並作為國內制度檢討之參考。

四、為利交流，邀請各縣市所屬公、私立學校參加。有關參加之教師，惠請學校同意核予「公差假」或「公（差）假並課務派代」之方式參加。

五、為利時效，有意願報名之人員，請於102年10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volla@mail.cla.gov.tw）傳送報名表至行政院勞委會承辦人金視察士平並請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8590-2825或0921-103785，恕不接受傳真報名。

六、檢附台美教師勞動三權之運作與實務專題論壇時間配當表及報名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縣私立國中小

副本：電
2013-10-14
12:49:42
文
章